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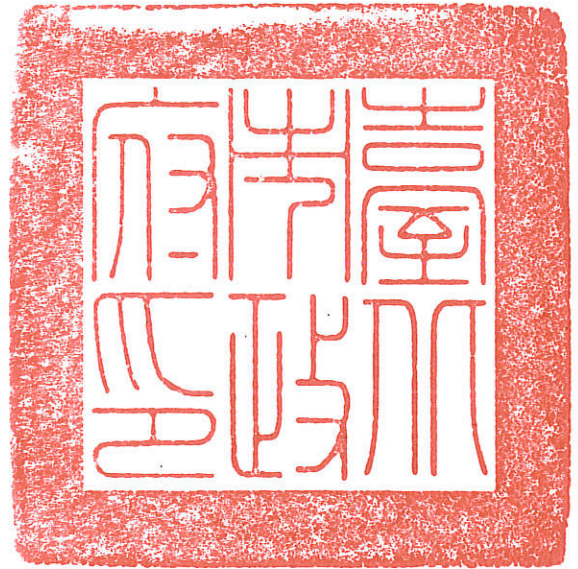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0930082743號

附件：古風公園(大安194號)私地補辦徵收位置圖



主旨：興辦本府109年度「古風公園(大安194號)私地補辦徵收」辦理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二、興辦事業之性質：都市計畫之公園。
- 三、事由：說明興辦「古風公園(大安194號)私地補辦徵收」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四、工程位置：詳見公園位置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及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
- 五、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六、地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樓第3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 七、公告期間：10日(自民國109年3月2日至民國109年3月11日)。

八、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公聽會時提出。

九、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